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）的（全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成效评估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成效评估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72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6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